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BJ-ZJU-2019054C

确认书号：[2019]55041

采 购 人：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33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大学委托，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采购项目（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书号[2019]55041）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JWSBJ-ZJU-2019054C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1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	62	是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时间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2. 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3. 方式: (1) 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 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 网上报名: 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zjwsbidding.com/> 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4. 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2)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提示: 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 磋商文件售价(元): 500 元人民币/本 (售后不退)。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13:30 (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3 月 16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会议室 2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浙江大学

联系人: 赖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7572524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

2. 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571-87805727-806

报名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17746806483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精细 专业 高效

邮箱：2810140286@qq.com

质疑联系人及电话：毛工/0571-87919156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 2 楼 1207 室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具体要求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2. 本次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所有货物、零部件均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总责任。
4.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及厂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时，将专门针对各系统主要内容、各类设备、辅材等原厂商进行真伪查验校对，产品主要参数、功能校对，质保期查验校对，并将详细确认售后服务权益方名称。对于校对后不符合项目清单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后果。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	1 台	62

序号	标项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说明	备注
1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	1 设备组成包括： 1.1 数据图像采集系统组件一套； 1.2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及测量分析软件一套； 1.3 标定组件一套； 1.4 触发采集器一台； 1.5 必要的设备附件； 2 设备总体技术要求：	允许进口

	2.1 ▲全场应变测量精度：$\leq 50\mu\epsilon$（提供官网截图或设备手册等证明材料）； 2.2 测量最大尺度范围及精度： 2.2.1 ★最大测量范围不小于 $50m*10m$，在此户外范围内位移测量精度 $0.1mm$，在此范围内采集帧率不低于 $100fps$； 2.2.2 ★在 $4m*4m$ 范围内近距离幅面，位移测量精度$\leq 0.01mm$； 2.3 ★应变测量范围：不小于 $0.005\%-1000\%$（提供官网截图或设备手册等证明材料）； 2.4 可实现测量参数：3D 位移、3D 坐标、3D 应变、角位移、全场位移和应变分布云图、泊松比、应力-应变曲线等； 2.5 兼容二维和三维测量； 2.6 动态试验时可与外部加载设备连接，包括不限于疲劳试验机、压力试验机； 2.7 可通过模拟信号与试验机进行数据传输和采集（可将测量结果传输给外部设备，也能够采集外部设备的信号如试验机的实时荷载信号）； 2.8 满足长时间实验需求，在相机满幅面满帧率的情况下，可进行超长时间不间断不少于 24 小时测量； 2.9 可识别不同直径的标靶记号点，数量不少于 10 点，并实时跟踪记号点的空间位移、速度、加速度，获得各点空间 6 自由度数据； 3 数据图像采集系统组件技术要求： 3.1 ▲图像测量通道：不少于两组图像采集通道；每组不少于一台相机； 3.2 ▲每台相机 1200 万像素以上，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4096*3000$； 3.3 ▲测量相机需为工业相机，具备动态实验采集性能，在分辨率为 $4096*3000$ 下的采集帧数不低于 $25fps$（提供官网截图或设备手册等证明材料）； 3.4 ★在变化相机分辨的前提下，能够调节相机的采样频率，在 $20cm*20cm$ 幅面下，最大采样帧率不小于 $500fps$； 3.5 测量头支架需满足工业测试需要，配有相机安装座和快装调节手柄及微调旋钮，可方便地调节相机的间距和角度； 4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及测量分析软件技术要求： 4.1 ▲软件能够运行在 WINDOWS 7/10 操作系统上，且支持英文； 4.2 试验数据采集控制系统内置直接驱动数据图像采集器，可多图像采集器同步图像采集；
--	---

	4.3 可按实验需要驱动改变快门时间; 4.4 可按实验需要驱动调节采集相机分辨率; 4.5 可按实验需求驱动调节图像采集器频率; 4.6 软件可导出测量数据及分析结果, 导出格式包括不限于 Txt、excel; 4.7 支持向有限元软件输出包括不限于 CSV、ASCII、MATLAB 等不同格式的全场应变数据点信息, 为有限元等软件中实现后期处理的数据处理调用和分析提供支持; 4.8 可提取任意两点间直线区域的变形数据。或者任意一点时间变形数据, 并绘制应力应变曲线图; 4.9 基于计算网格尺寸和步长的设置对分析结果的可靠性、精度和计算效率的影响, 系统需具备自动推荐计算网格尺寸和步长的设置值, 优化精度, 对标值需在系统标称精度内, 确保处理结果的精度和计算效率; 5 触发采集器技术要求: 5.1 能够在 Windows 系统上正常运行; 5.2 ★具有不少于四路模拟/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不少于两路数字信号输出接口; 6 标定组件技术要求: 6.1 提供满足应变及位移测量范围内的连续标定要求; 6.2 能支持任意数目的相机同时标定, 支持外部图像标定; 7 必要的设备附件及技术要求: 7.1 ▲配备采集控制便携式计算主机,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7.1.1 采用移动便携笔记本式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 英特尔至强 E 或 I7 处理器,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 内存: DDR4 8GB*2, 硬盘: 1TB M2 高速固态硬盘和 4TB SATA 硬盘, 显卡: NVIDIA Quadro P3000 或更高型号, 千兆网卡接口; 7.1.2 采用小型工控主机并采用普通笔记本计算机作为显示和外设输入设备, 工控机参数不低于: intel I7CPU, 16G 内存, 1TB M2 高速固态硬盘和 8TB 固态硬盘。2 个万兆网接口, 4 个千兆网接口, 可以外接显示器、鼠标、键盘操作, 可以利用笔记本电脑, 远程控制操作, 配备笔记本电脑控制工控机, 笔记本电脑内存不小于 8GB, 并配置不小于 120GB 固态硬盘; 7.2 配置 LED 光源, 数量不少于两个; 7.3 配备专业三向云台一个; 7.4 配置专业碳纤维或木制测绘稳固三脚架一套, 包含便携式包装包; 光学系统专用清洁、保养维护工具及收纳箱一套;	
--	---	--

注：有推荐品牌的设备供货时希望提供之一的品牌型号，同时欢迎其它品牌、质量、市场信誉不低于推荐品牌的设备产品参与竞标。

（三）具体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国产设备：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进口设备：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质保期均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浙江大学缴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使用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由浙江大学负责全款退还（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履约金的收据及质保金的退还：转帐后可不开收据，到时凭验收报告和采购人同意退质保金的说明到浙江大学退还质保金。如需要收据，请在转帐 7 日后到浙江大学取回履约金收据，退质保金时需要凭收据退回。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72132

邮箱：qiongwu@intl.zju.edu.cn

地址：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计划财务部（314400，海宁校区行政楼 221 室）

3、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内贸合同按合同金额的 5%交纳履约金到以下帐户，不用联系浙江大学，凭转帐底单直接到招标代理公司签订合同：

帐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193501010406663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1.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或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并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授权浙江大学为最终用户（License）。

3.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其中资料需要包含产品样本、流路图、英文操作手册各一套。

4.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七）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7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商品的安装服务。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八）培训

1、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成交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4、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 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

（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十）付款方式

（1）国产设备：验收前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是否已按要求缴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已按要求缴交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全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和原产地证明。

（2）进口免税设备：采购人（浙江大学）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提供 100%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10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

（十一）其它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测量相机的分辨率相关证明文件。

2、成交供应商需要在成交后提供测试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若非自主研发，需出示完整的软件授权文件；

（十一）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浙江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2	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方式：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其中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进口免税设备美元报价（也可人民币报价），既有国产设备，又有进口设备的，须按照人民币、美元分别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货物类适用）。磋商响应报价方式：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服务类适用）。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3.本次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5.若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为外币的，则以开标当天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最终磋商响应报价，换算方式为： 人民币价格=投标外币价*开标当日现钞卖出价*1.02，换算后人民币价格应该在预算价格之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货物类适用） 6.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该批设备可办理免税，磋商响应报价应以免税价为报价。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免税相关手续。（进口免税产品适用） 7.采购人最多支付至项目预算价，若应汇率等原因导致价格超出的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4	分包或转包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中第二节。 （2）商务文件：根据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相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6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无需提供；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电子版（单独装袋，密封包装）：一份，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存储。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投标无效。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样品提供	不提供			
11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1）参照合同编号：ZUPC-JC-FW-18053001 规定的招标费率，采取差额累进计算方式收取，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工程和服务 服务费率（%）</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工程和服务 服务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工程和服务 服务费率（%）				

		50 万(含)以内	1
		50 万—200 万（含）	0.88
		200 万以上	0.7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5）服务费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 号：583777806700015 开 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12	中标后的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之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若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1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格式附后。

(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①对磋商公告信息（含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②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响应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时间期限截止日起计算）。

③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④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3）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质疑接收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919156

地址：杭州市东信大道 66 号启迪楼 1207 室。

3. 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5。

七、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磋商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关于要求原厂商授权的说明

磋商文件中要求是提供原厂商授权的，建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供。若提供不了原厂商授权的，可在中标公告后再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商授权。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 提供相同品牌和型号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节 磋商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份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无需提供（单独装袋，密封包装）；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纸质版）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单独装袋，密封包装）：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编制并装订成一册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U 盘存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采用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

1. 响应声明书（格式附后）
2. 响应函（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附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6.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格式附后）
8. 廉政承诺书（格式附后）
9.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1. 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2. 2016 年 1 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13. 技术规范响应表（格式附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4.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格式附后）
15. 磋商产品介绍（如有宣传册、彩页等应与标书装订在一起）（格式自拟）
16. 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附后）
18. 设备工具配备（格式自拟）
1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0.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21.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22. 其它本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三、磋商响应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方式：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其中国产设备按人民币报价，进口免税设备美元报价（也可人民币报价），既有国产设备，又有进口设备的，须按照人民币、美元分别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货物类适用）。磋商响应报价方式：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服务类适用）。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3. 本次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5. 若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报价为外币的，则以开标当天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最终磋商响应报价，换算方式为：人民币价格=投标外币价*开标当日现钞卖出价*1.02，换算后

人民币价格应该在预算价格之内，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货物类适用）

6.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该批设备可办理免税，磋商响应报价应以免税价为报价。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免税相关手续。（进口免税产品适用）

7.采购人最多支付至项目预算价，若应汇率等原因导致价格超出的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中的“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 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告知其原因。

2. 响应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自己负责。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磋商无效情形的，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无效标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但未提供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6)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1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响应供应商没有提供样品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16) 《初次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7) 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8)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 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h.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k.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l.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法律、法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情形认定

1. 当磋商小组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七、响应文件接收与开启

（一）响应文件接收

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若现场有变动时，请看一楼指示牌）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 提交各个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 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第四节 磋商小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7. 磋商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大学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响应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一、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分（11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权威机构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 AAA 信用等级证书，每个得 1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备查 ）
类似业绩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合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效业绩合同的，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分（59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34	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和投标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条参数，扣 3 分，打“★”

		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5 分，扣完为止。打“▲”为实质性条款，不符合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重要参数或实质参数有明显正偏离并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响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10	根据采购需求中所要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产品报告及产品技术偏离程度的证明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按酌情扣分。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	4	（1）运输方案保障措施，最高得 1 分；有缺漏酌情扣分； （2）安装、调试方案，最高得 1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3）验收方案合理、有效的最高得 1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4）培训计划详尽、合理（需包含培训时间、场次、场地、培训人员、名额等内容）最高得 1 分，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	3	（1）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的得 3 分，不响应不得分；
	3	（2）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额外提供其它售后服务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有效性酌情打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满后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	3	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类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让利幅度，酌情给分，最高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合理、可行性。 措施合理有效的最高得 2 分，存在缺漏的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提供《企业类型申明函》和相关网站的截图证明（如中小企业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国内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_____
供方： _____
需方：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鉴证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特委托 _____（鉴证方）经 _____（采购方式），确定（供方）为 _____项目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供方和需方、鉴证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小写：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将货物运抵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必须提供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材料。

第二条：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_____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于 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或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并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授权浙江大学为最终用户（License）。
3.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其中资料需要包含产品样本、流路图、英文操作手册各一套。
4.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第五条：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1. 成交供应商已按要求缴交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则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合同全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和原产地证明。
2. 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浙江大学海宁校区缴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货物使用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在不计利息的情况下由浙江大学海宁校区负责全款退还（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2. 需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供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因向需方支付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供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供方放弃该商品，需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因供方商品问题（因需方使用不当的除外）造成需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还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相关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采购鉴证方执____份、供方执____份、需方执____份，经三方加盖公章且在供方如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出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供方：（公章）	需方： <u>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u>
供方代表： （签字）	需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州东路 718 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鉴证方：（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技术协议（适用于进口设备）

（本技术协议为样稿，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稿可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应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一、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1						
2						
合同总价（CIP 杭州机场美元）：						

注：1、详细配置清单可附页

2、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币种名称、境内到达港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领用证）后_____自然日。

送至约定的设备交付地点。

三、技术性能指标

四、验收标准

正常情况下，需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_____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_____年。

相关服务承诺如下：

七、货款的支付：

1、采购人（浙江大学）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100%货款凭装运单据议付。

2、供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浙江大学）缴纳合同总价 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可到浙江大学采购中心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除签字人签字、印章外，其余均应打印前输入，手写无效。

协议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书面相关承诺等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买方(the Buyer): _____	卖方(the Seller):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签字(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以下内容请打印前输入完整，不要手写			
买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_____ 工号: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卖方签字人信息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工号或学号: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卖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设备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校内其他地址）：			
浙江大学	校区	楼	室
	医院	楼	室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外层包装（封签）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
（资格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JWSBJ-ZJU-2019054C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

		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详见附件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2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磋商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前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 个）：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日历天 17:00 (北京时间) 的查询信息网站截图,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9	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 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否则, 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 在处罚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编号：ZJWSBJ-ZJU-2019054C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非接触式三维光学应变位移测量系统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JWSBJ-ZJU-2019054C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评分索引表（必填，放在目录前页）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资 信 分			
2	技 术 分		专 家 自 主 评 分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个日历日。

四、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国内）：人民币（元）
单位：（进口）：美元

磋商响应总价
金额大写： ， 小写：

- 说明：
- 一、 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 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 三、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 美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格式可自拟。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一）☐ 本公司为直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 2、磋商小组审查此项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 4、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在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或《中小企业申明函》。

（2）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相关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相关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或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3）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加盖公章。

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____公司为____行业的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或其他具有认定资格的职能部门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说明：

一、若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廉政承诺书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说明:

-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 3. 如不填写或填写不全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说明:

- 1. 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 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 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 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 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 页码
				按评分办法 要求提供合 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6 年 1 月份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